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0961000678號令發布
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
98年1月14日海秘字第0980000271號令發布
98年10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3日海秘字第0980007573號令發布
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8日海秘字第1000001640號令發布
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9日海秘字第1030006054號令發布
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
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01月04日海秘字第1060000038號令發布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9月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6號令發布
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策劃改進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衛生保健工作並改善學校環境衛生，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 - (二) 全校教職員工生疾病防治工作之推展、考核與檢討。
 - (三) 本校環境衛生之協調、建議與督導。
 - (四) 本校保健設備、器材之充實規劃。
 - (五) 本校衛生保健經費之分配、運用與審核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主任、學院長、食品健康科技系主任、餐飲管理系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，任期一學年。
- 四、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就其院內專任教師中推舉一人；學生代表由兩校區學生會會長擔任。
- 五、 本會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；綜理本會之一切事務。
- 六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行秘書陳請本會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